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朔城区有关部门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区域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各级生态环境类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指导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三）负责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实施区域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四）负责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工作。组织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平复、预警预测。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监督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

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组织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承担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协调区域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对区域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提出监察问责建议。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根据授权对区域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负责区域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 负责区域内减排目标落实情况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区域内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十) 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

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秘书股

1、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负责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劳动工资等工作。综合负责本部门内部审计自查工作。

2、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

（二）法规股

1、承担涉及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全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

2、监督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

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配合做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配合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拟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纲，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建设项目管理股

1、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2、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

3、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管理工作。

4、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

（四）污控股

1、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3、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部分区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区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噪

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监督实施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牵头制定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监督实施全区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7、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9、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10、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2、负责本区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监控管理。

（五）环境保护科技与农村生态股

1、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监督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畜禽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拟定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环境保护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推动全区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组织指导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有机食品发展。参与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监督管理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查处生态破坏事件。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3、监督管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承担污染地块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

4、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全区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5、承担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调度、汇总等工作。

（六）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股

- 1、承担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源）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 2、实施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组织协调全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监督管理核设施、放射源安全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 4、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档案室

- 1、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单位档案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 2、负责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全局永久和长期保存的生态环境档案和有关资料，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辖区经济发展服务。
- 3、对接收的各类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逐步实现动态化、数字化管理。对全局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八）矛调中心

- 1、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调解建设网络化。
- 2、及时发现，依法调解，妥善处理和疏导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矛盾纠纷，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 3、通过民间纠纷调解工作，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辖区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努力减少生态环境纠纷的发生。

4、搞好矛盾纠纷信息工作，及时将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纠纷的发生、发展和调处情况及建议，向局分管领导汇报。

（九）应急中心

1、拟定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辖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环境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组织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以及相关人员培训。负责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工作年报。

2、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辖区响应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3、负责分局领导交办的应急工作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协调区安委办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387.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1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9
	30			61	
总计	31	4415.74	总计	62	441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5.27	4415.26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1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	1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	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87.47	4387.46					0.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29	177.28					0.01
2110101	行政运行	67.29	67.28					0.0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58.75	4158.75					
2110301	大气	3072.60	3072.60					
2110302	水体	1086.15	1086.1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43	51.4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43	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	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	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	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5	1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	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87.46	4387.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7	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5.26	441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15.26	总计	64	4415.26	441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5.26	95.08	43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1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	1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	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87.46	67.28	4320.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28	67.28	11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7.28	67.2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58.75		4158.75
2110301	大气	3072.60		3072.60
2110302	水体	1086.15		1086.1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43		51.4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43		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	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	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	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1.87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2.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0.46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7.88	公用经费合计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82.00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182.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7.2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2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415.74万元，支出总计4,415.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41.35万元，下降28.28%，支出总计减少1,741.35万元，下降28.28%。主要原因是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局机关日常办公经费及运行费用、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经费、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二类费用、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类费用、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配套资金(保温窗帘)、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分经费、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终端运维经费、4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415.2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415.26万元，占比100.00%；

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415.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5.08万元，占比2.15%；

项目支出4,320.18万元，占比97.8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15.26万元，支出总计4,415.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741.81万元，下降28.2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741.81万元，下降28.29%。主要原因是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局机关日常办公经费及运行费用、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经费、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二类费用、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类费用、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配套资金(保温窗帘)、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分经费、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终端运维经费、4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415.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1.81万元，下降28.29%。主要原因是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局机关日常办公经费及运行费用、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经费、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二类费用、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

类费用、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配套资金(保温窗帘)、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15.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5万元，占比0.39%；

卫生健康支出(类)3.19万元，占比0.07%；

节能环保支出(类)4,387.46万元，占比99.37%；

住房保障支出(类)7.27万元，占比0.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09.47万元，支出决算4,41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3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4.82万元，支出决算1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7%，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7.3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分科目下达资金，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付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51万元，支出决算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9%，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较上年决算增加3.1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分科目下达资金，使用卫生健康支出支付医疗保险。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686.06万元，支出决算4,38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52%，用于朔城区2024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2023、2024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大气）、黄河流域一级支流偏关河源头生态治理保护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资金、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终端运维经费以及朔州市朔城区桑干河一级支流—黄水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较上年决算减少1,769.61万元，下降28.74%，主要原因是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类费用、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配套资金(保温窗帘)、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09万元，支出决算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8%，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7.2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分科目下达资金，使用住房保障支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88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08万元，支出决算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1.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1.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所需的车辆燃油费、保险费以及维修费。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0万元，比2023年增加2.04万元，增长39.53%，主要原因2024年度办公经费支出增加2.0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323.32万元：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做到年终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完成，不产生结余或者结余减少。2、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行之有效的办法，及时申报和审批发放项目资金。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 终端运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 终端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预算单位		04300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	18	18	17	1	94.44	9.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	18	18	17	1	94.44	9.44	实际运行小于年初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5个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全部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运行费用		18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生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以有效阻止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发展与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人民群众	≥%	≥90%	≥90%		10	10				
	总 分									99.4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全年预算18万元，根据实际运行费用支出17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2024年度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稳定、有序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从源头控制和发现水污染问题，维持生产、生活各方面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加强水质监测在及时控制污水指标超标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阻止污染水质排入河道，从根本上起到了保护水资源的作用，缓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达到了预期目标，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朔州市朔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费保障部稳定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向相关部门沟通、申请运行经费。										

2023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预算单位	04300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43.99	543.99	543.99	258.76	285.23	47.57	4.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99	543.99	543.99	258.76	285.23	47.57	4.76	导致年初预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减污降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把开展碳达峰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					由于项目未完工导致没有达到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73台、6130	期指标并具			20	18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合格	期指标并具		10	10		
		时效指标	工期		5个月	期指标并具		5	4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运行时间		165天	期指标并具		5	4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期指标并具		10	5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周围居民的生活		善全区基础	期指标并具		10	9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生态效益	二氧化硫减排量		331.13吨/年	期指标并具		5	3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二氧化碳减排量		76341吨/年	期指标并具		5	3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氮氧化物减排量		96.56吨/年	期指标并具		5	4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烟尘减排量		206.17吨/年	期指标并具		5	4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人民群众	≥%	≥90%	≥90%		10	10	项目未完工，下一步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总 分								78.76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未完工，预算执行率不到48%。下一步将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产出情况		在预定工期内未完成预定目标。							
		效益情况		在预定工期内未完成预定目标。							
		满意度情况		在预定工期内未完成预定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朔政办发（2022）16号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朔城区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做到年终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完成，不产生结余或者结余减少。2、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行之有效的办法，及时申报和审批发放项目资金。								

朔城区2022-2023取暖季“煤改电”居民用电取暖政府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朔城区2022-2023取暖季“煤改电”居民用电取暖政府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预算单位		04300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727	47.727	47.727	47.561	0.166	99.65	9.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27	47.727	47.727	47.561	0.166	99.65	9.9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大气质量								共计发放3915户，47.56万元，保障了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稳定运行，减少了大气污染，提升了冬季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数		3915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要求完成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取暖季		2022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477266.72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大气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9.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发放3915户，47.56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2023年取暖季“煤改电”电费补贴共计发放3915户，47.56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稳定运行，减少了大气污染，提升了冬季空气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取得了补贴对象90%以上的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朔州市2021-2023年度清洁取暖“煤改电”运行补贴办法》（朔清洁办发[2022]1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